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书面、短信、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陈谨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提名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提名陈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提名张德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同意提名陈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同意提名潘文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电气技术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50 分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上第一至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金誉集团董事长、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发电厂厂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广州明珠电力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恒运发电厂副总指挥、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工委委员、广州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李永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41,786 股。

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晓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曾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现任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基金经理。郑晓军先生是中国最早一批进入证券投资界人士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将价值投资理念运用到资本市场的先行实践者之一，长金投资为国内最早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公司之一，成立十多年以来，长金投资业绩优良，荣获包括“金牛奖”、“金贝奖”等多个行业内奖项。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 19.32%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晓军持有金誉集团 5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冬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智光电气技术执行董事，智光节能董事长，杭州智光董事。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新技术研究室主任。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主任委员、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芮冬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240 股；芮冬阳先生持有智光电气 2015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6.86% 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944,919 股。芮冬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谨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 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州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历任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州市优秀企业家、广东省推动自主创新杰出企业家、全国电子行业企业家以及广州市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州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陈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文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智光节能董事、岭南电缆董事。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吴文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智光电气 2015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3%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059,351 股。吴文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承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并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智光自动化执行董事、广东创电董事、智光节能监事、智光一创监事、上海智光监事、智光电气技术监事、岭南电缆监事会主席。获新财富第十二届、十三届“金牌董秘”；第六届中国董秘勋章；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优秀高管”等荣誉称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董秘俱乐部联席理事长社会职务。曾任职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中联集团（和记电讯属下资讯科技企业）。曹承锋先

生为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曹承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智光电气 2015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3%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059,351 股。曹承锋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德仁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中美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现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领域主要涉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基金设立及投资等。

张德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卫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泰恩康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导师、汕头市科技局特聘专家。

陈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文中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外经会计专业，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任香江集团财务部经理；广州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潘文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